

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登記國有土地發還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申請、收件	<p>壹、申請人於土地登記國有之日起 10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管轄地所提出申請：</p> <p>一、地籍清理發給土地 / 建物價金及發還土地/建物申請書【(民)表一】，申請書上標的或申請人欄位不敷填寫時，請加附土地/建物清冊【(民)表二】或申請人名冊【(民)表三】。</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三、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及簽章。前項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p> <p>四、權利書狀。未能檢附者，除權利人姓名或住址不全或不符之情形，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者，得免予檢</p>	隨到隨辦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p>附。</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貳、管轄地所應以「地籍清理價金申領案件管理暨查詢系統」(下稱價金系統)辦理收件作業，並列印收據予申請人及發送簡訊通知。本府地政局應即指定承辦人，並視個案提供檔存相關申請案資料。</p>	
審查階段	2.1 審查	<p>壹、管轄地所依地籍清理相關法令規定查明申請發還土地是否有因不可抗力滅失情形(已辦畢滅失登記)，倘是，因無法發還且不予發給價金，爰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駁回其申請，管轄地所應製作申請發還土地案情說明(表一)敘明應予駁回之理由，並檢送案件全卷、土地滅失通知駁回函(附件一)陳報本府地政局，並於價金系統辦理「報府駁回」作業。</p> <p>貳、查明是否已有部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修正前規定領價者，倘是，依同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繼續發給價金(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領取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p> <p>參、依地籍清理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登記名義人權屬文件及發還土地對象之申請資格與權利範圍。</p> <p>肆、審查無誤後，應製作申請發還土地案情說明(表一)及檢送案件全卷陳報本府地政局，並於價金系統辦理「報府公告」作業及上傳申請案、相關查詢資料全卷電子檔。</p>	30 天 (不含補正期限)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2.2 是否能補正	<p>壹、申請案件經管轄地所審查結果不符者應審認未通過審查之原因是否得由申請人補正。</p> <p>貳、申請案件如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前段不能補正之情事者，管轄地所應製作申請發還土地案情說明(表一)敘明應予駁回之理由及檢送案件全卷陳報本府地政局，並於價金系統辦理「報府駁回」作業。</p>	
	2.3 通知限期補正	<p>壹、申請案件經管轄地所審查後應予補正者，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製作一次告知單(附件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補正，並於收到送達證書回執後於價金系統登錄送達日期。申請人補正文件後，管轄地所審查作業期限為 30 日，倘經審核仍未補正完全者，應以未完成補正函(附件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補正，並於價金系統補正作業備註欄登錄未完成補正函日期及文號。</p> <p>貳、申請案件如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款後段屆期仍未補正之情事者，管轄地所應於補正期間屆滿後 5 日內以逾期未完成補正通知駁回函(附件四)及檢具申請發還土地案情說明(表一)敘明屆期仍未完成補正事項、歷次補正相關文件陳報本府地政局，並於價金系統辦理「報府駁回」作業。</p> <p>參、經補正完成之申請案件，管轄地所應於審查期限內以陳報地政局續辦函(附件五)檢具申請發還土地案情說明(表一)、申請案全卷及地所查調資料陳報</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本府地政局，續辦發還土地作業及上傳申請案件原卷、相關查調資料全卷電子檔。	
	2.4 駁回	本府地政局於收到管轄地所陳報之案情說明及案件全卷後，以書面駁回申請及檢還尚未發還之申請案全卷，並於價金系統辦理「駁回」作業。	7 天
查明得否發還階段	3.1 確認是否得發還土地	本府地政局於收到管轄地所陳報續辦發還土地之案情說明及案件全卷後，函詢國有財產管理機關土地是否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其他無法發還情事，並請其提供管理土地所支出必要費用。	14天
	3.2(民)地地籍 40	經查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其他無法發還情事，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發給價金，通知申請人到場核對身分(或檢附印鑑證明並檢視用印文書均為印鑑章)、請申請人填載領價方式(匯款/領取支票)並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領取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後續作業。	
公告階段	4. 核定公告	本府地政局確認土地得發還者，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告 3 個月並於公告備註欄載明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管理土地所支出必要費用並同時通知申請人。	7天(不含公告期間)
	5.1 公告	壹、本府地政局就核定公告之案件應於價金系統辦理「公告」作業、上傳公告文與公告清冊及發送簡訊通知。 貳、公告期間為 3 個月，期日及期間之計算適用民法第 120 條、121 條、12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92天
	5.2 調處	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期間內，得檢附證	94 天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經本府地政局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於價金系統辦理「異議處理公告」作業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調處。	
	5.3 是否得發還土地	調處結果可發還土地者，由本府地政局續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土地有無欠繳應納稅賦；不可發還土地者，駁回申請案，並於價金系統辦理「駁回」作業。	30 天
	5.4 請當事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不服調處結果(可發還或不可發還)者，雙方當事人得於收受調處結果通知次日起 30 天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完納土地稅賦階段	6.1 確認土地是否無欠稅	公告期滿可發還土地者，由本府地政局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土地是否無欠繳應納稅賦。	7 天
	6.2 通知補正繳清稅賦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復土地有欠繳稅賦者，本府地政局開立補正，通知權利人完納稅賦。 權利人逾期未完納稅賦者，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駁回其申請。	7 天(不含補正期限)
發還土地階段	7. 囑託發還土地	稅捐稽徵機關查復土地無欠繳稅賦者，或由權利人繳清應納稅賦者，由本府地政局囑託管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發還土地登記。	7 天
	8. 辦竣發還登記	管轄地所辦竣登記後，應通知發還土地之全體權利人並副知本府地政局及國有財產管理機關。	14 天
	9. 地清管理系統維護	本府地政局於收到管轄地所辦畢通知，於地籍清理管理系統辦理維護作業(發還土地)。	隨到隨辦